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王宜卿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17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misery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促字第1150003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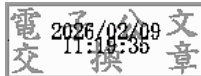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03255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3255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3255_doc1_Attach3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3255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青年基本法一案，業奉總統
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1號令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2月4日經授企字第11500530610號函轉教
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04號函辦理(檢
附來文、附件及青年基本法)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、本局各組、室、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
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2/09

1150001052